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57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24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7,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

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9,33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截至2019年5月28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330,000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尚余19,33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未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高盛亚洲尚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 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233,572,305	12.08%	IPO前取得： 233,572,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 持股 数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 洲投资有限公司)	19,330 ,000	1%	2019/3/22 ~ 2019/5/28	集中竞 价交易	4.6329 -5.9097	109,018 ,731.88	214,24 2,305	11.08 %

高盛亚洲尚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